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800,0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760,000.60 元(含税),转增 28,760,00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2,560,00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2026/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 1 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上奎、于缘宝、王兵、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1.A 股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三、股份总数	143,800,003	28,760,001		172,560,004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2,560,004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8705008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R1803项目的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内容摘要

2026 年 5 月 28 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或"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就 GR1803 项目签署许可协议。GR1803 注射液(许可产品)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 BCMA 和 CD3 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 T 细胞定向至表达 BCMA 的细胞。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获得 GR1803 注射液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的开发、生产、商业化权益。

交易标的名称:GR1803 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

交易金额:首付款及里程碑款总金额至高人民币 182,000 万元,其中包括 30,000 万元首付款、25,000 万元的上市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技术转移里程碑付款、累计不超过 122,000 万元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据 GR1803 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高单数至低双位数百分比(或根据调减机制)的销售分成。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且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至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销售提成期限"指:就许可区域内的各个地区,自许可产品在该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在以下(1)-(3)项中孰晚之日止的期限:(1)许可产品在该地区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二(12)周年;或(2)协议约定的覆盖许可抗体/许可产品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即双抗专利权利与单抗序列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许可产品在许可地区的所有监管排他期(例如数据保护期)届满。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被许可方将根据约定,就许可产品保留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费付讫的许可。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 GR1803 注射液在中国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GR1803 项目的许可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授权协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GR1803(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 BCMA 和 CD3 抗原,从而将细胞毒性 T 细胞定向至表达 BCMA 的细胞。GR1803 注射液对 BCMA 具有高亲和力,而对 CD3 具有低亲和力。其对 BCMA 的亲和力比对 CD3 的亲和力高两个数量级,从而确保双特异性抗体募集并激活 T 细胞,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特异性 T 细胞激活并降低 CD3 抗体介导的毒性。2022 年 1 月,GR1803 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多发性骨髓瘤临床试验;2024 年 8 月,GR1803 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2026 年 1 月,GR1803 注射液附条件上市申请获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 注射液处于新药上市申请审评阶段。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药友制药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注册地为重庆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2851807X,法定代表人为刘强。药友制药是一家集原料药及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完整医药产业链的企业。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61.04%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药友制药(合并口径)总资产约 98.16 亿元,净资产 78.04 亿元,净利润 13.56 亿元。

药友制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的签署情况及许可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智翔金泰就许可产品授予药友制药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在许可区域(即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领域(即用于人类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1)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许可,以及(2)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许可(即智翔金泰为特定目的可保留自行开发、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的权利);且药友制药有权就上述许可进行分许可。

(二)首付款

协议生效后,药友制药将向公司支付 30,000 万人民币的首付款。

(三)里程碑付款

根据协议,药友制药将在达到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后支付 25,000 万元人民币上市里程碑、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技术转移里程碑,以及累计不超过 122,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于净销售额的销售里程碑。

(四)销售分成

根据 GR1803 注射液在许可区域的销售情况,公司可获得基于净销售额的高单数至低双位数百分比(或根据调减机制)的销售分成。

(五)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且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至许可区域内许可产品的销售提成期限届满之日。"销售提成期限"指:就许可区域内的各个地区,自许可产品在该地区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在以下(1)-(3)项中孰晚之日止的期限:(1)许可产品在该地区内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满十二(12)周年;或(2)协议约定的覆盖许可抗体/许可产品的分子核心专利权利(即双抗专利权利与单抗序列专利权利)的全部有效权利要求到期之日;或(3)许可产品在许可地区的所有监管排他期(例如数据保护期)届满。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被许可方将根据约定,就许可产品保留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费付讫的许可。

(六)违约责任

协议期间,任何一方发生重大违约时且不能在协议期间调解的情况下,未违约方可在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函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应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的签订将有助于快速推进 GR1803 注射液在中国市场的开发、注册及商业化进程,若进展顺利,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金额为合同正常履约的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可能因许可产品申请进度、获批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中已对协议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考虑到药品研发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的特点,同时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 注射液新药上市申请处于审评阶段,产品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 499 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719,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7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3、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3,905	0.1183	2,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317,696	99.8793	393,905	0.1183	7,5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39,006	99.7955	672,595	0.2021	7,5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17,006	99.7889	694,595	0.2087	7,500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017,006	99.7889	694,595	0.2087	7,500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6,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8,905	4.2501	2,500	0.0267
3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8,984,363	95.7232	393,905	4.1968	7,500	0.0800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683,673	92.5195	694,595	7.4005	7,500	0.0800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686,673	92.6474	672,595	7.1661	17,500	0.18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6,119,47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325,399.36 元,转增 102,447,78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58,567,260 股。

4.零碎股份登记:

本次转增/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 1 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黄山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8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6,119,472	102,447,788		358,567,260
1.A 股	256,119,472	102,447,788		358,567,260
三、股份总数	256,119,472	102,447,788		358,567,2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58,567,26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进一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苏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2 期 6 个月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8%-2.00%	2026/05/29	2026/11/29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12 亿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 4347 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9,000.00	阶梯式收益率:1.4%-1.85%	2026/02/04-2026/06/06	是	37.7[注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9.59[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告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利率+25BP	2026/02/03-2027/02/02	否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 CSQS-N2	大额存单	4,000.00	0.9%	2026/02/06-2026/05/06	是	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1.1%	2026/02/12-2026/03/12	是	5.5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1 期 6 个月 L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8%-2.10%	2026/03/20-2026/09/20	否	-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7 期 6 个月 O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28%-2.10%	2026/05/12-2026/11/12	否	-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18 期 6 个月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28%-2.10%	2026/05/14-2026/11/14	否	-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2 期 6 个月 P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8%-2.00%	2026/05/29-2026/11/29	否	-

注 1:其中理财产品收益为 376,964.39 元,利息收益为 125 元。

注 2: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普莱德(苏州)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29.59 万元,其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 10 万元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91,665,3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000,000 股后的 288,665,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866,535.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0=28,866,535.20/291,665,352*10=0.989714 元,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89714 元 /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989714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91,665,35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000,000 股后的 288,665,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866,535.20 元;不送